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董事 .....	4
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	8
7. 推薦建議 .....	9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陳耀強

袁偉明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

馮慶炤

黎士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陳耀強先生、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現成為有董事會增委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該數目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在任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陳耀強先生、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安華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陳耀強**(「陳先生」)，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曾於渣打銀行、Manufacturers Hanover及花旗銀行擔任投資銀行及私人股本業務之資深職位。彼專注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私人股本、資本市場及項目融資，並於亞太區及中國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彼現為東方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負責投資策略。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此外，陳先生亦根據服務合約將有權收取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其酬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國裕**(「張先生」)，3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此外，張先生亦根據服務合約將有權收取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其酬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袁偉明先生**(「袁先生」)，6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美籍華人，一九八五年底首批海外歸國管理專家，擁有逾三十年酒店和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現為如蕾爾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袁先生並為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會員，在中國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等。

袁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此外，袁先生亦根據服務合約將有權收取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其酬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於本通函之日期，袁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有權收取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Anwar Ibrahim博士**(「安華博士」)，5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政治及經濟學上之世界知名人物，馬來西亞前副總理及財政部長。彼於歐洲、美國、中東及亞太區擁有龐大網絡。於一九九八年，安華博士獲新聞週刊雜誌選為「亞洲年度風雲人物」。彼現為世界銀行之管治顧問(美國華盛頓)；Accountability之榮譽教授(英國倫敦)；及Georgetown University之傑出客座教授(美國華盛頓)。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遭吉隆坡高等法院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裁定貪污及獸姦罪，並分別判以監禁六年及九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該獸姦指控因控方案件之不一致性而遭馬來西亞聯邦法院駁回，而安華博士因而獲免獸姦罪。

有關該項貪污之指控，安華博士被控在擔任馬來西亞副總理期間據稱妨礙反貪污小組及警方調查。安華認為，該項指控乃於具有政治動機之情況下作出，而高度非常規之聆訊一直遭國際機構及政府(包括國際司法組織)廣泛批評。由於有關安華博士之聆訊之公平性受到質疑，尤其鑑於安華博士於伊斯蘭世界之網絡及地位，本公司深信，安華博士具有擔當董事職位所需之人格、經驗及誠信，並能發揮出與其職位相符之表現水平。

安華博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安華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此外，安華博士亦根據服務合約將有權收取可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份之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其酬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安華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馮慶炤先生**(「馮先生」)，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國際及香港著名企業家，一九六五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為工商管理碩士。馮先生先後在美國摩根銀行和香港東亞銀行任職，曾任馮秉芬集團董事總經理，創立亞洲第一家創業基金投資管理的泛亞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成功地將麥當奴速食連鎖店引進香港和新加坡。馮先生的敏銳策略眼光、已驗證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商界經驗，已成為優秀的商業投資專業顧問。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通函之日期，馮秉芬爵士信託基金一(「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之1,272,090股股份，馮先生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馮先生或信託基金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馮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外，馮先生亦根據服務合約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其薪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黎士康先生（「黎先生」），4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並特別在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現為香港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新加坡上市公司CDW Holding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起為期兩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外，黎先生亦根據服務合約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其薪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

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任何退任董事之事宜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上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注意。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撤銷所進行之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持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當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者無異。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惟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87,281,960股。在通過給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38,728,196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

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已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將予購入之股份之票面值時所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則必須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e)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持有180,218,8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倘董事行

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東日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惟東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及／或導致不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條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七月	4.35	3.62
八月	4.25	3.40
九月	3.90	3.21
十月	3.55	3.18
十一月	3.60	3.18
十二月	3.36	2.9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3.06	2.28
二月	2.93	2.63
三月	3.20	2.29
四月	3.03	1.63
五月	1.90	1.38
六月	1.87	1.53
七月	1.63	1.44
八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45	0.90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之酬金。
3.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陳耀強先生、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奉之代表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6.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